

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基〔2011〕2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幼儿园设立管理规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（教体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，规范和完善幼儿园设置管理，我局制定了《郑州市幼儿园设立管理规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

郑州市幼儿园设立管理规程

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设立和管理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、面向社会招收3—6岁学龄前儿童的幼儿园。

第三条 幼儿园实行审批制度，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。

第四条 设立幼儿园，由所在地的县（市）、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管理。

第五条 鼓励举办民办幼儿园，对于在幼儿园管理、幼儿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条 设立幼儿园须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园舍。幼儿园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园舍相对独立，日照充足，排水通畅。有消防设施和紧急疏散通道。建筑和装修材料符合环保要求。凡租用的园舍必须具有租期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。

第七条 幼儿园应有基本的办园规模。幼儿园一般具备3个班以上的规模，并按幼儿年龄分班，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25

人、中班 30 人、大班 35 人，混合班 30 人。

第八条 幼儿园须配备品德高尚、有从事幼教工作经历，具有幼儿教育专业毕业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园长，并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。

第九条 幼儿园须有与办园规模相适应、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。每班应配备 2 名教师、1 名保育员（寄宿制幼儿园增加 1 名保育员），身心健康，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或上岗资格。

第十条 幼儿园应根据办园规模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，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。

第十一条 幼儿园应设活动室、寝室、盥洗室、独立儿童厕所、保健室、隔离室和办公用房等，符合安全、卫生要求。供餐的幼儿园，厨房应符合卫生标准。

第十二条 应有与办园规模相适应的幼儿户外活动场地，城市幼儿园生均使用面积应达 2 平方米以上，农村幼儿园生均应达 1.5 平方米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应配备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桌椅，配备必要的教具、玩具和图书。室内玩具城市生均 3 件以上，农村生均 2 件以上；图书城市生均 3 册以上，农村生均 2 册以上。

第十四条 幼儿园要为幼儿提供安全、卫生、便利的饮水条件。有满足需要的幼儿园保健医疗卫生器械。

第十五条 幼儿园须有稳定、可靠的经费来源。举办者在扣除用地、建筑、设备设施等投入外，还应有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

转的流动资金。

第十六条 城市幼儿园的保安人员要经过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第十七条 接送幼儿的车辆要有公安车管部门的安全检查证明，驾驶员要有车管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。

第十八条 幼儿园的设置标准，本规程没有规定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幼儿园，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（公办、企事业单位办、街道办、集体办幼儿园由主管单位提出申请）；

（二）举办者姓名，住址或者名称，地址；

（三）办园章程、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等；

（四）法人代表、园长、教师、保育员、其他工作人员的花名册，并附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资格证、上岗证、健康证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五）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；

（六）符合规定的办公场所的使用证明（包括土地证、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）；

（七）园舍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（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主管单位消防安全部门出具）；

（八）其它必要的材料。

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接受设立幼儿园申请，申请材料完整的，

应当在2个月内审核完毕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作出准予举办幼儿园的书面决定，并颁发办园许可证。

对不能登记注册的，应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的管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具备办园条件，违法违规管理，办园质量差的幼儿园，审批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取缔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郑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基础教育 幼儿园 设立 规程 通知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月4日印发
